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呂雅鈞
電話：(02)23566475
電子郵件：moi1412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320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自國外申請喪失國籍，後續辦理廢止戶籍登記及繳銷國民身分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10月1日北市民人口字第10232880700號函。
- 二、本部102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20241399號函略以，自102年7月1日起，民眾申請國籍變更案，本部審核完竣准駁結果，同時函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戶政事務所，惟附件國籍證明(書)逕送戶政事務所轉申請人。
- 三、為簡化作業程序，曾在國內設有戶籍，自國外申請喪失國籍，經許可喪失我國國籍者，自即日起，本部一併函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戶政事務所，其中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繳銷之國民身分證，逕送戶政事務所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